坚持改革创新 依法履职尽责 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7月30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一年来，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扣我省“三个五”发展战略，着力查问题、防风险、助改革、促发展，努力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2018年以来的审计成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最本质、最鲜明的特征。审计机关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主动在审计监督中贯彻体现党的主张、立场和决策部署，确保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落实到审计的各个方面。工作中，审计机关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聚焦事关吉林振兴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保障各项决策部署有效实施，注重从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宏观管理的角度，分析揭示产生问题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以及制度漏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不断深化。审计机关坚持把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首要工作，立足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确定跟踪审计重点，围绕“三大攻坚战”“六个稳”“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通过专题式、结合式的审计方式，不断加大跟踪审计力度，及时揭示反映政策措施落实、项目实施进度效果、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一是关注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审计全省9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55个县（市、区），抽查434个乡镇、走访3277户家庭，重点揭示了扶贫政策落实不精准不到位、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部分扶贫项目效益不佳等问题，向各级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20件,已处理处分61人；二是关注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揭示了部分水源地保护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污染隐患、部分污染治理项目进展缓慢、环境保护任务未按期完成等问题；三是关注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揭示了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未按时启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试点等任务未按时完成的问题；四是关注“一卡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揭示了未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制度，未及时发放退耕还林补贴，个别村集体和村干部使用村机动地惠农补贴资金用于村干部个人贷款担保、村集体偿还欠款和日常支出等问题。

三、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不断加大。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开展一切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审计机关围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坚决揭露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一是关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及使用绩效情况，揭示了部分市县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未完成、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二是关注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情况，揭示了部分县（市）未按规定做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多计工程款等问题；三是关注省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揭示了未在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分配计划、项目单位重复获得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以不真实申报材料获得专项资金、资金使用效益不佳、未完成投资计划等问题，向省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19件。

四、着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全面深化各领域改革是审计的一项重要任务，审计机关坚持站在全省改革发展全局，审视发现问题，及时揭示省级预算管理、政府财政运行、国资国企等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着力发挥审计监督在深化改革方面的推动作用。一是深化省级财政管理审计，积极促进财税体制改革，揭示了预算资金计划下达不及时、预算安排资金未下达、未按规定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问题；二是深化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揭示了预算管理不严格、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同时，在今年的审计中运用大数据对108家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实现审计全覆盖，揭示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于85%、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深化市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揭示了部分市县财政收支不实、资金使用不严、资产和项目管理不善等问题；四是深化企业审计，揭示了部分企业违规决策、经营不够审慎、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五是深化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揭示了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土地征拆超概算、多计（结）工程款、新增耕地闲置、多编勘察设计费等问题。

五、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审计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己病、防未病”，审计机关立足我省实际，不断提高审计站位，强化宏观政策研究，针对涉及改革发展全局的典型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对策建议，切实推动解决一些具有全局性、体制性、机制性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时足额下达预算资金；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强地方可支配财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强化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审核拨付流程，提高对市县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比重;谋划项目储备，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三是推动政策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严格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年底前依法公告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